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撰写、签署和出具。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2、贵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附带承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题述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为题述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贵公司及其上实发展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包括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咨询”)。该等主体系上实发展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3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00040008443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35.8799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钧,住所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至2024年5月30日。

2、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22591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4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道洪,住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A区,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3、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6023735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煌，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689 号七楼 7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等主体目前均依法存续。

并且，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由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依法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上实发展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3,370,873 股增至 1,418,894,532 股。由于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本次对上实发展的股份增持均实施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经办律师基于当时的上实发展股本

和股份数就有关情况发表本节意见。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均未持有上实发展的股份。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增持股份前，上实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通过其他两名一致行动人——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实发展股份，前者持有 689,566,049 股（持股比例 63.65%），后者持有 46,735,036 股（持股比例 4.31%）。因此，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实发展 736,301,085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67.96%。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实发展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57），上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不排除通过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时期，以不高于每股 15.12 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控制在 1%-2%区间内。”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增持上实发展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实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700,000 股，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065%；
- 2、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实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3,490,819 股，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32%；
- 3、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实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3,858,578 股，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36%；
- 4、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增持 4,273,265 股,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39%;

5、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74,800 股,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0069%;

6、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实咨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9,118,200 股,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0.84%。

基于上述, 上实集团已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上实发展 21,515,662 股股份,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1.986%。2016 年 3 月 11 日, 上实集团书面通知上实发展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上实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实发展股份均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上实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实发展 736,301,085 股股份,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的 67.96%。按增持计划, 上实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上实发展股份 21,515,662 股, 占上实发展股份总数(仍以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的股份总数 1,083,370,873 股计)的 1.986%, 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了要约收购机制, 并规定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项。该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同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上实集团本次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依法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实发展就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事项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5年9月16日，上实发展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7），就与上实置业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增持人、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及上实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上实集团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7日，上实发展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3、临2016-01），就与上实置业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增持人、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详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月14日，上实发展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就与上实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增持人、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详细情况、上实集团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月19日，上实发展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就与上实投资、上实咨询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增持人、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详细情况、上实集团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发展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内容及其实施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实咨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上实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实发展股份均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实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实集团本次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依法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发展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正文完）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晨、朱玉婷。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徐 晨

朱玉婷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 一 日